

### 第 3 屆第 21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7 分)

**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秘書長、9 位程序委員會的委員，開會應到人數 9 位，現在已經全到，我們會議開始。(敲槌) 請議事組主任宣讀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案由：討論本會第 3 屆第 8 次及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(如附件)，請審查。說明 (一) 因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尚未審議完成，爰請議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集臨時會。(二) 考量總預算案審議必須期程，擬召開兩次臨時會，第 8 次臨時會擬自 111 年元月 3 日起至元月 12 日止召開 10 天；第 9 次臨時會擬接續自 111 年元月 13 日至元月 22 日止召開 10 天 (議事日程表如附件)。(三) 111 年高雄市總預算案分組審查，除財經委員會外，其餘委員會均已審畢，財經委員會尚未完成部分及二、三讀會將排入臨時會議程，但臨時會日程已邁入 111 年委員會任期，似應由 111 年委員會負責審查，為期各委員會一致及責任明確，建議援例由 110 年之委員會繼續完成審查。

接著請各位委員看後面的附件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。111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一) 1.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。2. 確認議事日程表。3. 分組審查。1 月 4 日 (星期二)、1 月 5 日 (星期三) 分組審查。1 月 6 日 (星期四)、1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分組審查，下午 1. 二、三讀會：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1 月 8 日 (星期六)、1 月 9 日 (星期日) 停會。1 月 10 日 (星期一)、1 月 11 日 (星期二)、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. 二、三讀會：(1)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

接著請看下一頁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。111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四)、1 月 14 日 (星期五) 1. 二、三讀會：(1) 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 審議本市 111 年度總

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1月15日(星期六)、1月16日(星期日)停會。1月17日(星期一)、1月18日(星期二)、1月19日(星期三)、1月20日(星期四)、1月21日(星期五) 1. 二、三讀會：(1) 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 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 審議議員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1月22日(星期六) 1. 二、三讀會：(1) 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 審議本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。以上請審查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各位委員，針對臨時會20天的日期，各位有沒有意見？曾俊傑委員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我是覺得分組審查太久了，排兩天就好了，因為還要送大會，10天怎麼可能全部審得完，是不是拜託財經有意見先擱置，送到大會審，不然永遠也審不完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這是沒有錯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大家都在等他們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附議，10天就占了二、三天，還有兩天週休二日，就5天了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在大會大家都會講，一定來不及的。我是說是不是能排兩天就好了，拜託有意見的就送大會，要講就去大會講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上一次的分組審查，我是曾經跟邱于軒講，你們審不完就送大會公決，你們要發言、你們有意見就保留發言權，所以這也是一個辦法，但問題也要他們組員同意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是不是可以找他們小組到議長室來，請他們控制在兩天之內結束，要不然4天也講不完、講6天也講不完、講8天也講不完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然後二、三讀又要講一次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講不完，你再多給他們也講不完，沒有時間的壓力，他們會講不完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這樣搞下去，大家都沒辦法休息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真的，這樣下去就又沒辦法結束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第一審第一讀，他們如果沒有審完，會怎麼樣？是直接進入二讀嗎？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他們保留發言權就好，沒有說不審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審不完就保留發言權，到大會二、三讀公決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到二、三讀去表達意見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如果沒有審？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沒有審就送大會二、三讀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請許主任說明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許主任跟他們解惑一下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還是要有結論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們臨時會的 10 天也都給他們了。

**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：**

以前也曾發生過這種案例，小組沒有審完，已經延過一次了，後來主席說不再給你們延了，你們自己利用時間，譬如 6 點以後自己審或是早上總質詢敲槌後沒人質詢，這時候可以審。重點是你們要知道如何運用，後來他們在這樣壓力之下，就如期結束了。今天這個情形跟我講的情形有點不太一樣，怎麼辦呢？因為議事規則有規定，這時候大會就撤銷，不讓你審查，大會直接審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對啊！就是在大會審。

**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：**

另外付委給 111 年的財經委員會審，兩種方式其中一個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主席決定嗎？

**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：**

由大會決定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這樣不好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這樣下去，可能以後對每一個小組不好交代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對小組不好交代，對社會也不好交代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先跟召委講一下，大概會審不完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審快一點，如果有意見的就保留發言權到大會來發言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先用溝通的，跟他們講一下，不然他們到大會還是繼續講那些話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這種方式不好，還沒溝通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兩個方式都不好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兩天不行，就3天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們有排3天，等於4天，我們排的行程大概4天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溝通一下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乾脆前面3天讓他們分組，原來星期四、星期五都改成二、三讀會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都改成二、三讀會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這樣一共有3天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就說你們第一天、第二天加班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第一天、第二天、第三天就加班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對啊！我的意見就是他們加班，就給他們日期，他們要審完，不然審不完，真的啦！

劉委員德林：

這可以，這樣比較好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這樣要幾天？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如果真的審不完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禮拜一、禮拜二、禮拜三就不得了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他們自己利用晚上時間審，如果要審得那麼清楚的話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他們很認真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這個有一點問題，因為財經是歲入，他們沒有把審完歲入拿回來審，我們到底要審什麼？我們要先審歲出嗎？審到最後兩邊不平衡，怎麼辦？所以也是要等他們審完歲入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還是要等到小組審完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對啊！所以我們協調，請他們快一點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對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我們也不是叫他們不要審，他們審快一點，加班審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加班審，早上也不能沒審，3天應該審得完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加班審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對，加班審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3天早中晚都可以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1月6日跟1月7日改成跟後面一樣的二、三讀會，這樣大會一共大概13天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可以。所以是禮拜一、禮拜二、禮拜三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你先請財經小組過來，跟他們協商，請他們務必訂出日期，把歲入的部分審完，這樣就好了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協商一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請他過來協商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對啦！尊重他們一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再跟他們說最後期限，如果沒有審完，那抱歉！可能就要送大會了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這樣不好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不是啦！先跟他們講，跟他們協商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就是讓他們知道這樣不好看，如果社會要做文章。尤其他們那一黨很會做文章，為了選舉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本黨現在煩惱公投而已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跟議長報告，過去分組審查的遊戲規則都差不多，大家退一步，也沒

有不要他們審那麼久，有 3 天可以審，其他小組大概兩天就結束了，他們差不多 10 天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他們很認真，這一組很認真，重點在這裡。你要一天審完，也是可以的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這一組很認真，相對背後就是你們貴黨這組沒來溝通好。

**曾委員俊傑：**

不是啦！在分組的時候，他們都丟別組，不要丟財經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們就無能為力，我們整個黨團都丟入財經，也不一定抽得到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若都丟入，比例比較多，怎麼會抽不到，但是你們都沒有，財經都讓給國民黨，你們霸佔工務跟衛環。好啦！就先協調，我們的看法也是一、二、三天分組審查，應該可以。

**童委員燕珍：**

就是 4、5、6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1 月 3 日到 5 日，他們要審完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就是請他們 5 日不管怎麼審，加班審完，就對了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後面 6 日、7 日的議程就改為二、三讀會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就變成二、三讀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已經增加 20 天了，這部分要如期完成。這個禮拜六是要補假嗎？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

22日補上班，調整上班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過年是幾號？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2月1日，大年初一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等於1月31日就放假了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臨時會10天、10天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就20天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請議事組將我們改過的，再唸一次，沒事就敲過去了，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好，可以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修正的部分是1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1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兩天整天的議程都跟1月10日、1月11日、1月12日的議程一樣，都是第二、三讀會（1）審議總預算。（2）審議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。（3）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法規提案呢？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市政府提案就包含法規提案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有包含法規提案。你要問大家還有沒有意見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？沒有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溝通一下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這個要溝通，私下溝通。議事日程表修正通過。（敲槌）散會。（敲槌）